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购买自 2016 年 6 月 8 日停牌。停牌前，广电运通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广电运通首次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宜，广电运通首次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016 年 1 月 18 日）为 24.45 元/股，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价为 31.15 /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广电运通股票价格累计跌幅 21.51%，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跌幅 20.48%，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跌幅 21.3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和制造业指数（399233.SZ）因素影响后，广电运通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 1.03%和 0.21%，未超过 2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广电运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所规定相关标准，广电运通股票价格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